

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崇州市弘兴水泥制品厂水泥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当如实记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的规定，崇州市弘兴水泥制品厂现将“水泥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说明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1.1.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崇州市道明镇顺交村五组 39 号。本项目主要修建生产厂房、办公用房、生活用房、原料堆放区、半成品堆放区、产品堆放区、水泥筒仓、储油间，同时配套建设预处理池、隔油池、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等环保设施。本项目建设水泥制品生产线，形成年产机压透水砖 50000m²、机压路沿石 10000m、清水路沿石 10000m 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于 2020 年 3 月 1 日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

1.1.2 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厂区出入口设置凹槽、截排水沟和 1 个容积为 1m³ 的沉淀池，用于车辆冲洗废水的收集，收集后重新用于车辆冲洗。厂房屋间内设置了隔油池（1 个，容积 0.9m³）和沉淀池（1 个，容积 1m³）用于收集设备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先后经过隔油池隔油处理和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设备清洗及生产。生产废水均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已建的 1 座预处理池（10m³）处理后用作周围农田施肥。

（二）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为投料粉尘、搅拌粉尘、原料堆放及装卸过程起尘、运输车辆扬尘、筒仓粉尘。

(1) 投料粉尘

厂区内露天区域设置顶棚，对厂房进行全部封闭。设置 1 台雾炮器控制厂区的无组织粉尘排放。同时厂房设置的喷淋洒水设备进行降尘，喷淋洒水装置共设置 2 处，其中一处位于本项目主出入口，另一处设置于厂房中部区域。

(2) 搅拌粉尘

厂区内露天区域设置顶棚，对厂房进行全部封闭。并利用厂区内的喷淋洒水设施对粉尘进行抑制，搅拌粉尘通过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各搅拌设备设置 1 台雾炮器控制厂区的无组织粉尘排放。

(3) 卸料粉尘

厂区内露天区域设置顶棚，对厂房进行全部封闭；将目前使用的袋装水泥全部用散装水泥进行替换，其余原料在装卸原材料时，启动喷雾除尘装置。装卸过程中严禁凌空抛散，避免用力摔打，应轻装轻卸。

(4) 运输车辆扬尘

路面定时喷淋洒水，运输车辆加盖篷布，严禁超载等措施，同时在项目出入口处设置凹槽和截排水沟，用于进出车辆冲洗。

(5) 筒仓粉尘

在筒仓顶部设置 1 套仓顶除尘器，水泥筒仓产生的粉尘经过仓顶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标准限值。

(三) 噪声

建设单位已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底座设减震垫、厂房密闭、定期维护保养、合理布置生产设备、距离衰减等措施控制。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混凝土、不合格品、清洗残渣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外售至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经装袋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成都市新津岷江油料化工厂进行处置。

1.2 施工简况

崇州市弘兴水泥制品厂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管理，安排专项资金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组织实施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本项目于 2020 年 3 月 1 日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1 月 13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0 年 12 月，由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水泥制品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该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取得了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崇州市弘兴水泥制品厂水泥制品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批复》（崇环评补审[2020]59 号）。2022 年 7 月 28 日崇州市弘兴水泥制品厂已完成排污许可网上申报工作，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510184L2328706XK001Y）。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后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受崇州市弘兴水泥制品厂委托，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规定和要求，我公司派遣技术人员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进行了现场踏勘，查阅了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编制了本项目的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委托四川地风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2022 年 3 月 1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和调查结果，我公司于 2022 年 9 月编制完成了《水泥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2 年 11 月 23 日，崇州市弘兴水泥制品厂组织专家对其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了评审，并提出了竣工环保验收组意见，验收意见结论：崇州市弘兴水泥制品厂“水泥制品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崇州市弘兴水泥制品厂“水泥制品项目”位于崇州市道明镇顺交村五组 39 号。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本项目所在地周边多为民

居，无高噪声工矿企业，无对本项目建设重大环境影响因子。

(1) 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2022年1月13日竣工，崇州市弘兴水泥制品厂将本项目竣工情况通过张贴公告的形式向周围群众进行公示，详见图1。公示期间内未收到关于本项目验收的反馈意见。



图1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

(2) 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2022年1月13日竣工，崇州市弘兴水泥制品厂于2022年1月13日至2022年2月15日进行设备运行调试，并将调试时间通过宣传栏向社会公示，详见图2。公示期间内未收到关于本项目验收的反馈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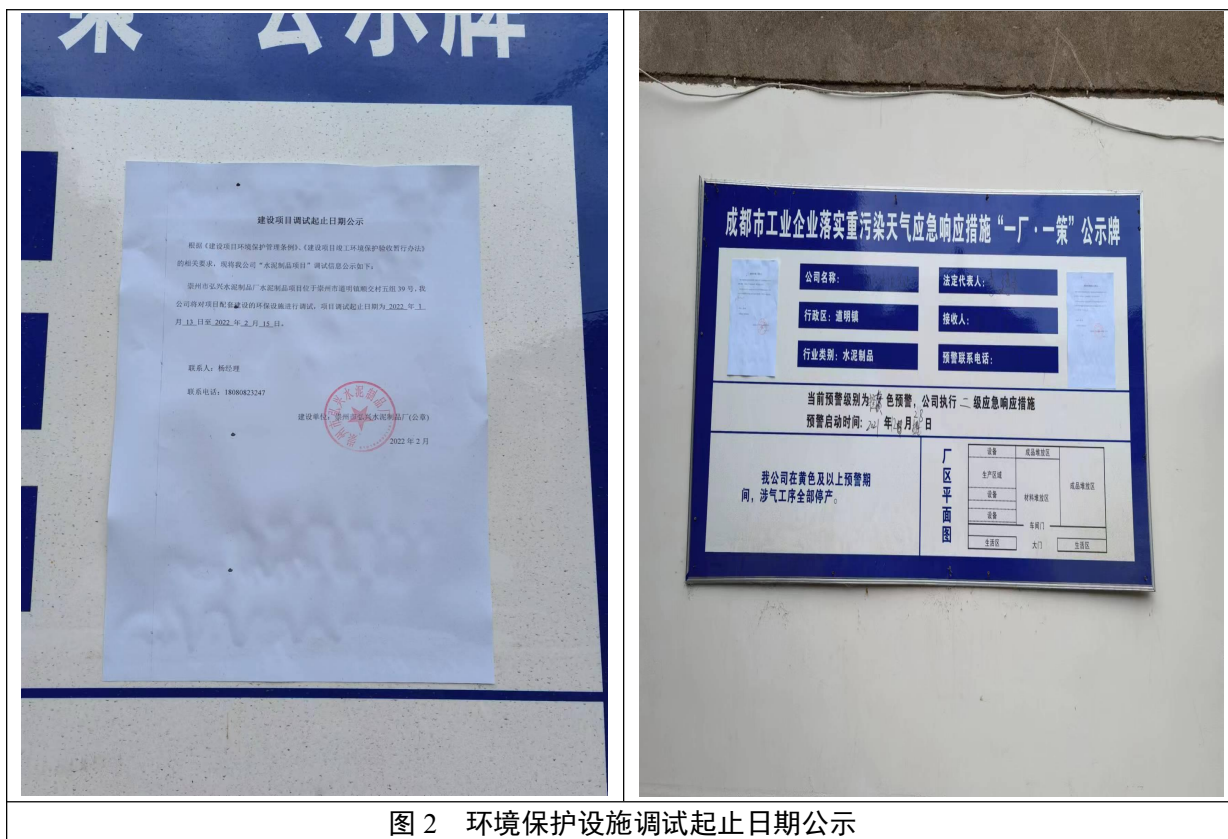


图 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2 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崇州市弘兴水泥制品厂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明确了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主要职责是贯彻国家环保法规，制定公司的环保工作规划，组织制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及管理考核办法，提出污染治理建议，建立各种环保资料档案，实施对环保的各种规章制度的考核、监督、协调。安全环保部各类工作人员的工作职责明确，并建立有各类环保工作台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配置相应的灭火器。对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

(3) 环境监测计划

制定了定期监测计划，定期对环保设施治理情况进行检查监测，定期对项目范围内

的厂界环境噪声以及环境空气进行监测。

2.2 其他落实情况

崇州市弘兴水泥制品厂已与成都市新津岷江油料化工厂签订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委托协议；并且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地面已进行重点防渗。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崇州市弘兴水泥制品厂

2022年11月24日